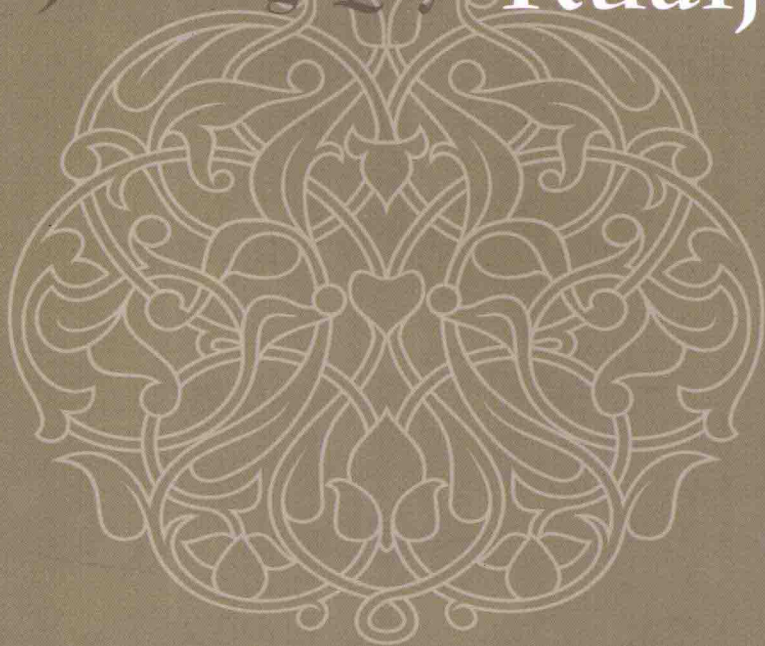


21世纪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于卫兵 主编

Jinrong Qiye Kuaiji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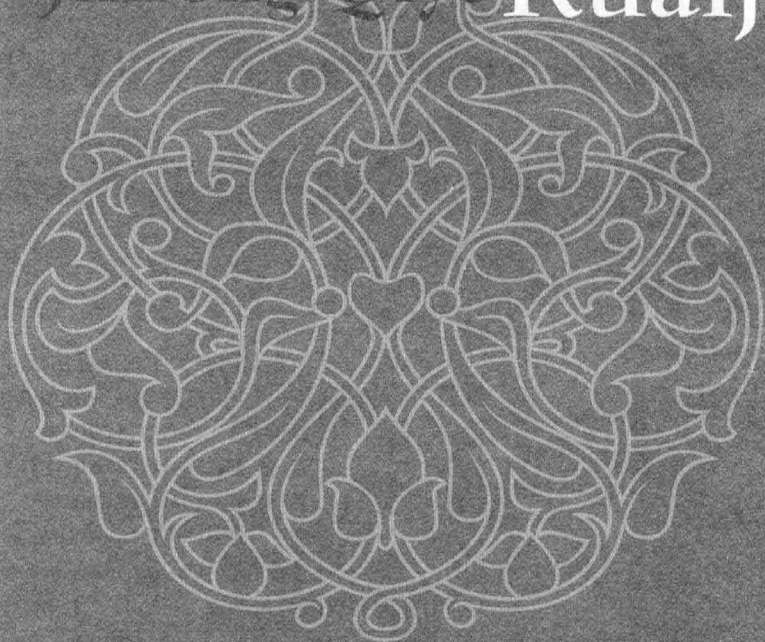
21世纪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

金融企业会计

于卫兵 主编

Jinrong Qiye Kuaiji



© 于卫兵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 / 于卫兵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1

(21 世纪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ISBN 978-7-5654-1349-0

I. 金… II. 于… III. 金融企业-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278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力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418 千字

印张: 18 1/4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 平 况淑芬

责任校对: 赵 楠 刘 洋

章北蓓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349-0

定价: 36.00 元

前 言

2006年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企业会计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的颁布实施,对金融企业会计提出了新的挑战。因此,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编写的这本《金融企业会计》,不仅可作为高等院校金融专业和会计专业本科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银行等金融行业的培训教材与参考资料。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采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完整、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为经营者及有关方面提供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由于金融机构的主要职能是融通资金,因此,不同的金融机构,其会计业务处理具有共性的一面;同时,由于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多样性,不同的金融机构,其具体职责和业务范围不同,金融企业会计相应应有中央银行会计、商业银行会计、证券公司会计、保险公司会计等。因此,金融企业会计是根据上述各类不同会计的特点,综合、概括地总结各类金融机构会计的共性,按照会计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基本方法,遵循有关的法律、法规,运用到金融机构的一门行业会计。

本书共分为十五章,系统地介绍了金融企业会计基本核算方法、金融企业主要业务的会计核算实务,以及金融企业之间往来业务的会计核算等。其中分别对商业银行、中央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主要的业务做了专门讲述。本书力求重点突出、详略得当、理论联系实际。在栏目设计上,有“内容简介”、“学习目标”、“问题引入”、“思考与练习”等,方便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同时,其中的“案例分析”等环节,可以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讨论交流,能够拓宽视野,启发思维,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本书由在金融企业会计教学实践中有多年经验的教师共同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至第八章由于卫兵副教授编写;第十章至第十二章由王荭教授编写;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由徐璟娜副教授编写;第九章和第十五章由宋付杰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文献,谨向各文献作者致以诚挚的感谢。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内容简介	1
学习目标	1
问题引入	1
第一节 金融会计的概念和对象	2
第二节 金融会计的基本假设和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10
第三节 金融会计的工作组织	13
思考与练习	16
第二章 金融会计基本核算方法	18
内容简介	18
学习目标	18
问题引入	18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9
第二节 记账方法	23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5
第四节 账务组织	31
思考与练习	38
第三章 货币发行业务的核算	40
内容简介	40
学习目标	40
问题引入	40
第一节 货币发行业务概述	40
第二节 发行基金调拨的核算	44
第三节 货币发行与回笼的核算	46
第四节 残损货币销毁的核算	49
思考与练习	51
第四章 经理国库业务的核算	52
内容简介	52
学习目标	52
问题引入	52
第一节 经理国库业务概述	52
第二节 预算收入收纳的核算	55
第三节 库款报解与支拨的核算	57

第四节 国库券发行与兑付的核算	63
思考与练习	64
第五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65
内容简介	65
学习目标	65
问题引入	65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65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68
第三节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74
思考与练习	78
第六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80
内容简介	80
学习目标	80
问题引入	80
第一节 贷款与贴现业务概述	81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84
第三节 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	86
第四节 我国贷款损失准备制度的发展历程	88
第五节 贴现业务的核算	91
思考与练习	93
第七章 结算业务的核算	95
内容简介	95
学习目标	95
问题引入	95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95
第二节 支票的核算	97
第三节 银行本票的核算	100
第四节 银行汇票的核算	103
第五节 商业汇票的核算	106
第六节 汇兑的核算	110
第七节 委托收款的核算	113
第八节 托收承付的核算	116
第九节 银行卡的核算	117
第十节 国内信用证业务的核算	122
思考与练习	124
第八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26
内容简介	126
学习目标	126

问题引入	126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27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35
第三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38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141
思考与练习	148
第九章 中间业务的核算	150
内容简介	150
学习目标	150
问题引入	150
第一节 中间业务概述	151
第二节 代理类业务的核算	155
第三节 担保类业务的核算	160
第四节 承诺类业务的核算	165
思考与练习	166
第十章 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68
内容简介	168
学习目标	168
问题引入	168
第一节 联行往来业务概述	169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的核算	170
第三节 电子联行往来的核算	175
思考与练习	178
第十一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180
内容简介	180
学习目标	180
问题引入	180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181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82
第三节 商业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89
思考与练习	198
第十二章 衍生金融工具会计	200
内容简介	200
学习目标	200
问题引入	200
第一节 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概述	200
第二节 非套期性衍生金融工具会计	205
第三节 衍生金融工具在财务报告中披露	226

思考与练习	227
第十三章 保险业务的核算	229
内容简介	229
学习目标	229
问题引入	229
第一节 保险业务概述	230
第二节 原保险合同的核算	232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核算	238
思考与练习	244
第十四章 证券业务的核算	247
内容简介	247
学习目标	247
问题引入	247
第一节 证券业务概述	248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49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252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56
思考与练习	260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262
内容简介	262
学习目标	262
问题引入	262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6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64
第三节 利润表的编制	271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75
思考与练习	281
主要参考文献	282

第一章 总论

【内容简介】

本章主要介绍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具体内容有：财务会计的概念、财务会计的特点、财务会计对象和计量属性；财务会计的基本假设和会计信息质量特征；财务会计的工作组织。本章的重点是掌握财务会计的概念、财务会计对象以及财务会计核算的特点；本章的难点是对于财务会计的对象以及财务会计的工作组织的理解。

【学习目标】

1. 了解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2. 理解财务会计的基本假设、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以及财务会计的工作组织；
3. 掌握财务会计要素和计量属性；
4. 掌握财务会计核算的特点。

【问题引入】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金融机构是指下列在境内依法定程序设立、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合作银行、城市或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或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邮政储蓄网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经纪人公司、保险代理人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证券交易中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融资公司、融资中心、金融期货公司、信用担保公司、典当行、信用卡公司；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第四条规定：“金融业务是指存款、贷款、结算、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票据贴现、融资担保、外汇买卖、金融期货、有价证券代理发行和交易，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金融业务。”

资料来源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银发〔1994〕198号）。

上述规定表明：金融企业与一般工商企业在设立、性质、业务内容等方面均有不同，因此决定了其会计核算方法与一般工商企业的差异。

第一节 金融会计的概念和对象

一、金融机构体系

金融机构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从事资金融通的实体。在我国，各类金融机构构成了一个完整的金融机构体系，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商业银行等，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类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和城市及农村信用社等。

（一）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享有货币发行的垄断权，是发行的银行。中央银行代表政府管理全国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经理国库，所以它又是政府的银行。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在商业银行资金不足时，可向其发放贷款，因而它又称为银行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决定了它的特殊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货币币值稳定；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和负责金融统计业务；代表我国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二）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或政府的相关决策进行投融资活动的金融机构，不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一般来说，政策性银行贷款利率较低、期限较长，有特定的服务对象，其放贷支持的主要是商业银行在初始阶段不愿意进入或涉及不到的领域。例如，国家开发银行服务于国民经济发展的能源、交通等“瓶颈”行业和国家需要优先扶持的领域，包括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这些领域的贷款量占其总量的91%。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则致力于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以及支持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项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承担国家政策性农村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拨付，专司粮棉油收购、调销、储备贷款业务等。

（三）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存款、放款，办理转账结算为主要业务，以营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金融企业。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其明显的特点是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创造货币。其活期存款构成货币供给或交换媒介的重要部分，也是信用扩张的重要源泉。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有三类：第一类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第二类是股份制商业银行，有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等；第三类是城市合作银行，是在原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吸收地方财政、企业入股组建而成的，是股份制性质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我国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

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四）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发行股票和债券、接受信用委托、提供保险等形式筹集资金，并将所筹资金运用于长期性投资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与银行的区别在于信用业务形式不同，其业务活动范围的划分取决于国家金融法规的规定。我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形式主要有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邮政储蓄所等。

二、财务会计

财务会计是我国会计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一门特殊的专业会计，是把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运用到金融这一特定部门的行业会计。金融行业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处在分配环节，是对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实施再分配。金融机构是资金盈余者与资金需求者之间融通资金的信用中介，在整个国民经济运行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通过疏通、引导资金的流动，促进和实现了资源在经济社会中的分配，提高了全社会经济运行的效率。

财务会计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采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完整、连续、系统地核算和监督，为经营者及有关方面提供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

由于金融机构的主要职能是融通资金，因此，不同的金融机构，其会计业务处理具有共性的一面；同时，由于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多样性，不同的金融机构，其具体职责和业务范围不同，因此，财务会计相应地有中央银行会计、商业银行会计、证券公司会计、保险公司会计、信托投资公司会计等等。因此，财务会计是根据上述各类不同会计的特点，综合、概括地总结各类金融机构会计的共性，按照会计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基本方法，遵循有关的法律、法规，运用到金融机构的一门行业会计。

三、财务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就是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具体地说就是会计要素。财务会计的对象也就是金融机构的会计要素。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务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即财务会计对象就是以货币为表现形式的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会计要素不断增减变化的活动过程和结果。

（一）资产

资产是指金融机构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金融机构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金融机构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1. 资产的特征

（1）能够直接或间接地给金融机构带来经济利益

资产预期会给金融机构带来经济利益，是指资产直接或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这种潜力可以来自金融机构日常的生产活动，也可以是非日常活动；带来的经济利益可以是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或者是可以转化为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流入的形式，或者是可以减少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流出的形式。资产预期能否会为金融机构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重要特征。例如，金融机构已经取得的某项资产，如果其内含的未来经济

利益已经不复存在,就不应该再作为资产;预计不能收回的贷款或应收利息,它们已经不能给金融机构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就不能再作为资产出现在资产负债表中。

(2) 为企业拥有或控制

资产作为一项资源,应当由金融机构拥有或者控制,具体是指金融机构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金融机构所控制。金融机构享有资产的所有权,通常表明金融机构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通常在判断资产是否存在时,所有权是考虑的首要因素。在有些情况下,资产虽然不为金融机构所拥有,即金融机构并不享有其所有权,但其控制了这些资产,同样表明其能够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符合会计上对资产的定义。如果金融机构既不拥有也不控制资产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就不能将其作为资产予以确认。

(3) 在过去的交易或事项中形成

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是金融机构在过去的时期里,通过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例如,商业银行通过购买、自行建造等方式形成某项固定资产,或因对外贷款而形成的一项短期贷款或长期贷款等都是商业银行的资产;但商业银行预计在未来某个时点将要对外的贷款,因其相关的交易或事项尚未发生,就不能作为资产。

2. 资产的确认

满足资产定义的同时,又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资源可确认为资产: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金融机构。能否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确认的必要条件。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即要有交易发生或完成时所形成的各种交易价格。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仅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应当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项目有: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贵金属、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列入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项目有: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列入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项目有: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

(二)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机构的现时义务。

1. 负债的特征

(1) 负债是金融机构承担的现时义务

负债必须是金融机构承担的现时义务，它是负债的一个基本特征。其中，现时义务是指金融机构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2) 负债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机构

只有金融机构在履行义务时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才符合负债的定义，如果不会导致金融机构经济利益流出的，就不符合负债的定义。清偿债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形式有多种，金融机构为了清偿债务往往需要在将来转移资产，比如用现金偿还或者实物资产清偿。也有可能将债务转为所有者权益。这些偿还债务的方式，都会减少金融机构的经济利益。

2. 负债的确认

符合负债定义，又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义务可确认为负债：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金融机构；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仅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应当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项目有：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等；列入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项目有：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返售金融资产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独立账户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等；列入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项目有：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金融机构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所有者对金融机构资产的剩余所有权，它是金融机构资产中扣除债权人权益后应由所有者享有的部分，既可反映所有者投入资本的保值增值情况，又体现了保护债权人权益的理念。

1. 所有者权益的特征

(1) 所有者权益不需要定期偿还

除非发生减值、清算或分派现金股利，金融机构不需要偿还所有者权益。

(2) 所有者权益无优先清偿权

金融机构清算时，只有在清偿所有的负债后，才将所有者权益返还给所有者。

(3) 所有者凭借所有者权益能够参与金融机构利润的分配

与债权人只有要求还本付息的权利、不能参与利润分配不同，所有者有参与金融机构利润分配的权利。

2. 所有者权益的构成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通常由股本（或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含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投入资本既包括构成注册资本或者股本部分的金额，也包括投入资本超过注册资本或者股本部分的金额，即资本溢价或者股本溢价，这部分投入资本计入资本公积。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损失。其中，利得是指由金融机构非日常活动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金融机构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现金流量套期中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额等。留存收益，是金融机构历年实现的净利润留存的部分，主要包括累计计提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入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的项目有：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

（四）收入

收入是指金融机构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特征

（1）收入是金融机构在日常活动中产生的

日常活动是指金融机构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如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来源于日常活动之外的收益，如出售固定资产收益就不属于收入。明确界定日常活动是为了将收入与利得相区分，因为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不能确认为收入，而应计入利得。

（2）收入是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应当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入，从而导致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或两者兼而有之。但是在实务中，经济利益的流入有时是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增加所导致的，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增加不应当确认为收入，应当将其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

（3）收入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金融机构获取收入后，收入与相关的成本费用配比后计算损益。获得的净利润会增加所有者权益，如果发生亏损，会减少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不符合收入的定义，不应确认为收入。例如，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入款项，尽管导致了经济利益的流入，但该流入并不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反而使商业银行承担了一项现时义务，因而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2. 收入的确认

符合收入定义，并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可确认为收入：

(1)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金融机构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

(2) 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收入定义和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入商业银行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项目有：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列入保险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项目有：已赚保费、保险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五) 费用

费用是指金融机构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1. 费用的特征

(1) 费用是金融机构在日常活动中产生的

费用必须是在金融机构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因日常活动所产生的费用通常包括营业成本、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将费用界定为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目的是将其与损失相区别，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确认为费用，而应当计入损失。

(2) 费用是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费用的发生应当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从而导致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其表现形式包括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流出，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流出或消耗等。但是在实务中，向所有者分配利润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而该经济利益的流出显然属于所有者权益的抵减项目，不应确认为费用，应当将其排除在费用的定义之外。

(3) 费用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减少

金融机构发生费用后，收入与相关的费用配比后计算损益。获得的净利润会增加所有者权益，如果发生亏损，则会减少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不符合费用的定义，不应确认为费用。

2. 费用的内容

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等。

(1)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是指金融机构在业务经营的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支出，如商业银行的营业成本包括利息支出、金融机构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和汇兑损失等；保险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赔款支出、手续费支出、死伤医疗给付、满期给付、年金给付、退保金等。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指金融机构日常活动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城镇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3)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指金融机构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安全防卫费、坏账损失、财产保险费、劳动保护费、外事费、印刷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职工工资、差旅费、水电费、租赁

费、修理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税金、会议费、诉讼费、公证费、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取暖费、审计费、技术转让费、研究开发费、绿化费、董事会费、上交管理费等。

(4)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给金融机构带来的损失，包括金融机构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产生的减值损失。

(六) 利润

利润是指金融机构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利润分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几个层次。

营业利润，是金融机构日常业务活动所获得的成果，它是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再减去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等。

利润总额，是金融机构在一定会计期间内各项经济活动在扣除所得税费用之前的综合经营成果，利润总额由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构成。

净利润，是金融机构在一定会计期间内最终的经营成果，是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余额。

每股收益，是金融机构当期的盈利除以当期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即每股普通股所赚取的盈利，包括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四、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金融机构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

历史成本，是指取得或者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其他等价物，是基本的计量属性。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重置成本，是指按照当前的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金、费用后的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现值，是指对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价值，是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因素等的一种计量属性。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

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金融机构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在某些情况下，为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实现财务报告目标，企业会计准则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如果这些金额无法取得或者可靠地计量的，则不允许采用其他计量属性，即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可靠计量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适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五、金融会计核算的特点

由于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与其他行业不同，因此，金融会计工作具有如下特点：

（一）核算内容具有综合性和全面性

金融机构的具体活动，如货币的借贷、货币的收付、货币的汇兑与结算等，同各经济单位和个人发生关系，这就决定了金融会计核算必须面向社会、面向客户（包括储户、保户、股民等），在反映金融机构本身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的基础上，还要反映客户的资金活动。因而，金融会计具有“社会公共簿记”的职能和作用。

（二）具有独特的核算方法体系

金融机构经营的商品具有特殊性，各项业务活动的资金运动从发生到完成，只有货币资金这一种运动形态；其他行业企业的资金在运动过程中形态经常发生变化，除货币资金这一种形态外，还有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等形态。所以，金融会计具有特殊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会计凭证采用单式凭证的形式，并多以客户提交的原始凭证代替记账凭证；在账务组织和核算程序上，金融会计具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在账务处理上，每日营业终了时，必须把当天全部账务核对轧平；采用科目日结单会计核算形式等等。

（三）业务处理活动和会计核算活动的统一性

一般企业的生产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活动是分离的，生产业务活动处于整个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第一线，由生产业务部门完成，财务会计活动处于整个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第二线，由财会部门根据证明生产业务活动已经发生或完成的会计凭证来完成。而金融机构由于是经营货币资金的商业性买卖的特殊企业，绝大部分业务活动的发生直接引起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金融机构在处理各项业务的同时，必须通过会计部门来直接完成，会计核算的过程就是办理金融业务的过程。所以，金融会计核算活动和业务处理活动是同步进行的，是统一的。即金融机构会计部门处于业务活动的第一线，在处理各项业务的同时，必须通过会计进行记载、核算和监督，既处理了业务，又进行了会计核算。

（四）监督和服務的双重性

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枢纽，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经济活动都是通过银行业务来办理的，使得银行成为全国范围的信贷中心、转账结算中